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柯懿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仁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提出被告翁仁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翁仁宏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數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